

#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

团粤联发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规范全省乡镇（街道）

## 共青团组织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意见

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办、团市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委印发的《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现就规范乡镇（街道）共青团组织设置等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# 一、规范乡镇（街道）团组织设置

1. 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应当依章程独立设置，独立开展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，任期届满应在同级党（工）委和上级团委指导下按期进行换届。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委员届内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书记原则上由乡镇（街道）党政领导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年轻班子成员兼任，并配备专职副书记1名；不由党政班子成员兼任的，应配备专职书记1名。专职（副）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间享受乡镇（街道）中层正职待遇。同时，根据工作需要不拘一格从各类优秀青年群体中选配专挂兼职副书记。

3. 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应通过挂职、兼职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夯实日常工作力量，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可配备青少年事务社工。

## 二、明确乡镇（街道）团组织的主要职责

1. 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引领，宣传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，广泛联系青年。

2. 服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，带领青年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3. 组织开展学习教育、创业就业、文化生活、维护权益等青年服务项目，服务青年需求、解决青年困难。

4. 推进团组织建设，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面；加强团员队伍建设，落实团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基础团务工作。

5. 指导村（社区）团的工作，推动团的工作在农村基层落实。

6. 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完善乡镇（街道）团组织的运行机制

1. 切实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制度。落实《党章》关于党员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书记列席党（工）委会议的有关规定。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负责同志每年要定期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，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要加大对团的支持和保障力度，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党费用于开展团（工）委工作。把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述职考核内容。

2. 切实发挥乡镇（街道）团的工作委员会作用。按照“乡镇实体化大团委”和“街道组织创新”的有关要求，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一般由9—21名委员组成，委员人选可从优秀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团员、学校团委负责人、致富带头人、大学生村官、青年志愿者、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员、社会组织青年骨干等群体产生。要充分发挥好委员会凝聚、培养、服务青年人才的作用，表现突出的委员，要积极推荐为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

“两委”后备干部重点培养。

3. 牢牢把握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。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要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团结动员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，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等中心工作。

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

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 
广东省委员会  
2018年1月18日

---

抄送：林少春同志，邹铭同志，  
团中央办公厅，  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  
团委。

---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 500 份）